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25條之1及第29條修正草案說明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修正草案說明

參、修正發布之法制作業程序

肆、修正草案發布前採購策略探討

伍、結語

壹、前言

- 一、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2項授權訂定，於88年5月17日發布，同年月27日施行，歷經8次修正。
- 二、為使機關編列合理技術服務費用，擇定合適之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並使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訂定服務費率者，因案制宜訂定合理技術服務費率，爰增訂技服辦法第25條之1及修正第29條。

貳、修正草案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條新增）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第一項）。

說明：為利機關核實編列技術服務預算，第1項定明機關擇訂第25條所定計費方式前，得先依個案所需工作、人力類別、工時等合理估算費用後，再據以擇定計費方式。

貳、修正草案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條新增）

機關得參考前項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就指定之技術服務項目，載明其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固定費率百分比，或採總包價法之固定費用金額等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計算方式，免由廠商自行提出其服務費用或費率之報價（第二項）。

說明：基於機關已合理估算費用，第2項定明機關得參考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就指定之技術服務項目，載明其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固定費率百分比，或採總包價法之固定費用金額等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計算方式，免由廠商自行提出其服務費用或費率之報價。

貳、修正草案說明

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比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者，不適用附表一至附表四，其建造費用之級距、費率，由機關依個案需要，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第一項）。

貳、修正草案說明

說明：修正第一項，本條所定之附表如明定依其百分比以下酌定，會有以該等附表百分比為上限之概念，爰增加「參考」及刪除「以下」文字；另目前多數機關如未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常以附表為基礎所計得之服務費用，由技術服務廠商報一折數（例如百分之九十八或百分之九十五）納入評選，惟亦曾發生技術服務廠商誤將折扣率以為折數而報價產生爭議；又配合前述刪除上限之概念，爰修正為比率；另所定費率無論有無超出附表一至四所列百分比，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等因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又附表之參考百分比係供一般性工程參考，爰明列特殊等工程不適用。

貳、修正草案說明

第二十九條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三項）。

說明：本項現行規定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代之，惟經統計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工程採購採未訂定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其決標金額約為預算金額百分之九十九點三，且此等工程案件有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係採最有利標決標者。爰修正第三項之建造費用，以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代之。

貳、修正草案說明

修正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說明：刪除附表一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貳、修正草案說明

-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說明：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8至11。

貳、修正草案說明

修正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說明：刪除附表二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貳、修正草案說明

附 註

說明：

一、修正附註一之「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為「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調整各階段服務費用。

三、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3至5。

- 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於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 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 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 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貳、修正草案說明

修正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說明：刪除附表三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並配合修正附註二。

貳、修正草案說明

修正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 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
建築物工程分類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說明：刪除附表四名稱、表中第二列、第八列及第十七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並刪除附註2至4含有上限意涵之文字。

參、修正發布之法制作業程序

- 一、預告啟動日期：工程會109年6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64號公告修正草案，並於109年8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
- 二、接獲之意見：截至7月30日止回收26則意見，僅有4則提供具體意見，惟並非對於第29條提出修正意見。
- 三、法制程序：徵詢意見期限截止後，將加速彙整意見酌作草案修正，提送本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預計於9月底前發布。

參、修正發布之法制作業程序

四、法規生效日期：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技服辦法修正案自發布日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

五、發布後可否追溯已訂約技術服務採購：法規原則上於生效後始有適用，是謂法規不溯既往原則，但溯及既往如係對受規範人有利，且對法安定性並無重大影響，方可採，惟案例極少；政府採購屬私法性質，受規範人為機關與廠商，如本次修法得溯及生效，機關將增加執行中技術服務契約之服務支出，並非對受規範人有利之情形，爰不宜溯及生效。

肆、修正草案發布前採購策略探討

- 一、依現行技服辦法第25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 (一)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三)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四) 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肆、修正草案發布前採購策略探討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規定，修正草案須經發布程序，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後生效，爰程序完備前，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仍應符合現行技服辦法第29條規定。
- 三、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技術服務採購，因工程採購無底價或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實務常見為最有利標），導致建造費用須打9折，已訂約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其工程採購尚未招標者之建議作法：**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辦理者，機關於招標前訂定底價，並於招標文件公告底價。**

伍、結語

本次技服辦法之修正，定明機關擇定技術服務案計費方式前應就履約期間之工作事項所需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並得就指定之技術服務項目（額外服務事項），載明計費方式，免由廠商報價。並刪除第29條及附表「上限」意涵之文字，使機關編列預算，更能因案制宜更公平及合理，合理化技術服務費用，健全我國技術服務產業發展。

附錄

第十三條

委託事項包含第六條所定設計者，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造價分析及其計算方式、佐證資料。
- 二、控制合理興建費用所使用之工法、材料、機具、人力、設計造型等所需費用及可供應來源之說明。
- 三、設計作品對應機關在工程定位、功能及建造標準等需求事項之符合程度。
- 四、設計作品在既有工程預算、工地環境、物價水準、施工技術等條件下興建完成之可行性。（第三項）

說明：增訂第三項，為利投標廠商務實提出服務建議書，及機關評選出符合需求且經費、工期、技術均可行之設計作品，定明技術服務之委託事項含有設計者，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之事項。

附錄

第十三條

評選含競圖者，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
- 二、設計作品之創意性及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美學程度。
- 三、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之瞭解程度。（第四項）

說明：增訂第四項，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就技術服務之評選案含競圖者，定明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之事項，以利機關評選出符合需求之設計作品。

附錄

第十七條

委託事項包含第六條所定設計者，其評選項目應包括第十三條第三項各款內容。（第二項）

評選含競圖者，其評選項目應包括第十三條第四項各款內容。（第三項）

說明：

- 一、增訂第二項，配合新增第十三條第三項，定明技術服務之委託事項含有設計工作者，評選項目應包括之內容。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依照第十三條第四項，就技術服務之評選含競圖者，定明評選項目應包括之內容。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